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梁园区 2025 年谢集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建设单位：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港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港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梁园区 2025 年谢集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梁园区 2025 年谢集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谢集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共计：人民币（小写）1708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机械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工程款的 90%，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款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付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单位: (公章)
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公章)
河南港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康

邮政编码: 476100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高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康

电 话: 3601113

电 话: 03702679777

开户银行: 商丘农村商业银行谢集镇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长江路支行

账 号: 34250031200000085

账 号: 1716420409100034005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9日